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15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 17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的 批 复

北馆陶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单位报请审批的北馆陶镇 1 个、冠县城区 16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北馆陶镇恒升路南侧、323 省道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城区 16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。以《控规》各地块为突破点，有效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，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。突出空间结构的引领作用，做好公共空间与公

共环境的营造。

三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。《控规》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,把规划落到实处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(共印25份)